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273號

原告 劉振霖

劉三龍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家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濠等間請求侵權行為賠償損害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,3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張嘉濠被訴涉犯過失致死案件，因張嘉濠死亡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訴字第67號為不受理判決，並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

01 上開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，惟其尚未繳納，是本件訴訟
02 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
03 萬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5 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
1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郭玉芬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